

解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 本刊记者

9月17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9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5年第68号公告(以下简称第6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对这两项政策统称为新政)。新政规定,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下同),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这是继2014年10月20日财税〔2014〕75号《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之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再一次加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一、新政发布的背景

2014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对于所有行业新购进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以及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等,可以允许加速折旧,从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时隔一年,9月16日,为拉动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加快发展“中国智造”,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方案,决定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范围。根据国务院决定,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通知,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到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大领域。

二、新政的主要内容

1.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企业按本通知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三、新政的解读

1.明确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范围扩大到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为加大对传统产业投资的支持力度,激发企业投资和设备更新改造的积极性,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政将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到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要行业。由于适用本次政策的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涵盖面广,为增强政策确定性,便于具体操作,新政对实行加速折旧政策的四个领域重点行业采取目录式的管理方式,在财税〔2015〕106号文附件中直接列明了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的具体行业

范围和代码。新政同时明确,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四个领域重点行业按照财税〔2015〕106号文附件规定的“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范围”执行。为增加政策可操作性,合理判断纳税人所属行业,第68号公告第一条同时规定,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不含)的,即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

2.明确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实行特殊的加速折旧政策。此次进一步扩大加速折旧政策范围至轻工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考虑到小型微利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较少,为加大对小型微利企业政策支持力度,新政规定,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区分单价是否超过100万元,分别实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政策。

3.明确政策适用范围限定在2015年起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月(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征管方式。由于政策适用范围如扩大到企业原有的固定资产,将会给企业带来复杂的会计调整工作,因此,新政规定,政策适用范围限定在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4.明确优惠政策的加速折旧方法。新政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法作了具体明确,即企业按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

2016 年会计初级考试早知道

[本刊讯]近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通知,对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予以了明确。经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定于2016年5月举行。

一、考试报名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交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明材料。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2016年度全国初级资格考试于2016年5月14日至18日举行,共10个批次。

初级资格《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小时,《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1.5小时,两个科目连续

考试,时间不得混用。

五、考务日程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2015年10月31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16年度初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2015年11月30日前,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2016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11月1日至30日,“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会计行业管理网”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报名系统中缴费系统延开至12月5号。2016年4月10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2016年5月14至18日组织初级资格考试。2016年6月8日前,下发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并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媒体公布。■(本刊记者)

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有关规定执行。

5.明确优惠政策加速折旧方法选择权。按照现行规定,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很多项,如对企业高腐蚀、强震动的固定资产允许实行加速折旧政策,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实行特殊的加速折旧政策,去年以来对生物药品制造等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又实行加速折旧政策。对一个企业来说,可能符合多个加速折旧政策。鉴于享受税收优惠是纳税人的权利,纳税人可以

自由选择。为此,第68号公告第五条明确,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本公告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有关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条件,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6.明确企业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的要求。为保证优惠政策正确执行,引导企业正确核算,第68号公告第六条对企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提出了要求,即企业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留存

备查,并建立管理台账,准确反映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7.明确2015年前三季度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未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的处理方法。第68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年1月1日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由于政策发布较晚,企业熟悉掌握优惠政策也有一个过程,可能存在企业在前三季度未能及时计算享受优惠的情况。为此,新政明确,企业2015年前3季度按规定未能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的,可将前3季度应享受的加速折旧部分,在2015年第4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或者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